

民政局訂定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民政局訂定條文	民政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規費數額，特依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	一、本標準依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收費標準立法依據。	參照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執行。			參照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關於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規定，爰 <u>新增</u> 本條文。
第三條 <u>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u>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明定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金額。	一、 文字修正。 二、 條次遞改。

一 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u>臺</u>幣二十元。 二 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u>臺</u>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u>所稱</u>印鑑登記，指申請、變更或註銷各項印鑑登記。	一、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印鑑登記，<u>係指</u>申請、變更或註銷印鑑等項登記。		
第四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應隨案繳納。<u>但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u>	<u>三、</u>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應隨案繳納，除誤繳或審查不合格者外，不得要求退費或保留。	明定規費退費或保留之限制。	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u>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u>	<u>四、</u>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五、</u>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	文字修正。